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继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新型多功能锂电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购置 14 艘新型多功能锂电游船及 1 套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中标价格为 20446.8 万元，与中标方枝江盛懋船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游船采购合同》，该合同就本次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双方责任与权利、验收、纠纷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购置新型多功能锂电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交易方案、信息披露、签署协议等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现有 9 艘游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用“天津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工程”契机，公司将对现有 9 艘船舶进行出售转让。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9 艘游船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110077 号），并以人民币 6,573.26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9 艘游船。

公司与受让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交易合同》，该合同就本次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双方责任与权利、交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出售公司现有 9 艘游船交易方案、信息披露、签署协议等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